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

議程補充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議規範》第八點規定：「委員於會議前十五日，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或將提案以電子檔案提出，或於會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
- 二、本（第3）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為106年9月14日，至提案截止日止，委員提案計11案。議事組經彙整「第3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本次會議討論，詳如「討論事項一」。
- 三、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9月15日）之後，議事組於9月15日至9月27日之間，接獲22個提案（詳如後附資料）。
- 四、建議：
 - （一）併入「討論事項一」處理。
 - （二）依「討論事項一」處理原則，該22案中，案號9-1、9-2、9-3、9-4、9-5、9-6、9-7、10-1、10-2、10-3、10-4、10-5、10-6、10-7、12、13、14、15-1、15-2、15-4等20案交行政院研處彙復；案號11（建議送歷史小組）、15-3（建議送土地小組）等2案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覽表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宋玉清 Amahlꨀ·hlauracana、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9-1	7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部落北側與沙拉烏橋間舊有監工站，七河局施作的護岸堤防工程不夠高，將影響部落安全，七河局(水利署)應顧及部落安全，應加高原有護岸堤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宋玉清 Amahlꨀ·hlauracana、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9-2	8	原鄉民主選舉賄選非常嚴重，村里長、鄉區代表、鄉區長、縣市議員、立法委員等選舉，賄選決定了當選與不當選的標準，嚴重傷害民主價值，法務部應專案成立原住民民主選舉查賄小組，徹底終結原住民民主選舉賄選 50 幾年的民主選風。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宋玉清 Amahlꨀ·hlauracana、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9-3	9	台 20 線公路勤和里至復興里間溪底築堤造路，路基過低，隨時將被美濃溪水沖毀，路面路基應再加高或以安全高架橋永久路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9-4	10	被林務局以不當程序手段占為國有的原住民有主地的農地，政府要落實歸還給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Cengfu(宋玉清 Amahlꨀ· hlaurac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 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宋玉清 Amahlꨀ· hlaurac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9-5	11	原住民鄉區公所任何工程標 案，容易形成特定廠商綁架的 工程標，影響工程品質，也容 易形成官商貪瀆共犯結構，工 程設計報價離譜，浪費人民納 稅錢。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 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宋玉清 Amahlꨀ· hlaurac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9-6	12	原住民繼承土地，應廢止僅繼 承二甲的不合理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 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宋玉清 Amahlꨀ· hlaurac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9-7	13	顧及原住民鄉區治安與消防任 務特殊性，建請政府專班專考 原住民警員班、消防班，結訓 一律分發到原住民鄉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 處彙復
10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天寶 羅 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10-1	14	為實踐總統意志及政見承 諾，落實總統對原轉會功 能，敦請總統督促立法院儘 速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

				處彙復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天寶 羅 信 · 阿杉、 瓦歷斯 · 貝林 Walis · Perin)	10-2	15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賽夏族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 處彙復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天寶 羅 信 · 阿杉、 瓦歷斯 · 貝林 Walis · Perin)	10-3	16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五條每年寬列預算原住民族自治發展，誠請惠予考量賽夏族為第一個試辦自治之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 處彙復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天寶 羅 信 · 阿杉、 瓦歷斯 · 貝林 Walis · Perin)	10-4	17	賽夏族矮靈祭列為國重要民俗資產，二年一度之矮靈祭經費預算，建請由中央文化部，編列固定預算挹注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 處彙復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天寶 羅 信 · 阿杉、 瓦歷斯 · 貝林 Walis · Perin)	10-5	18	原住民族基於文化祭儀需要獵補野生動物，建請修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 處彙復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天寶 羅 信 · 阿杉、 瓦歷斯 · 貝林 Walis · Perin)	10-6	19	原住民族地區建地嚴重不足，建請檢討修正國土計畫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區域計畫法及原住民族保留地等相關法律(規)，因應原住民族現有人口，增建面積，以符人性及生活需求與品質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 處彙復
夏錦龍 Obay · Ataw ·	10-7	20	賽夏族語言已被列為瀕危語言，建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Hayawan (天寶羅信·阿杉、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法下游法規內加強訂定搶救方案、經費及教師資格審定等要件規定,以利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1	吳雪月 (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11	22	1908 年花蓮北部七腳川阿美族部落對日之戰役,應比擬南投霧社事件納入國中小學社會課程當中。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2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12	24	請表彰原住民對花蓮、台東交通建設的功勞和貢獻。並辦理口述歷史田野調查工作及歷史資料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13	26	為實踐「轉型正義」及「責任政治」,主管機關就「國家公園法」、「原民狩獵權」及「共管機制」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落實執行,請內政部到本會做專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4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台邦·撒沙勒、歐蜜·偉浪 Omi Wilang、林淑雅)	14	28	卑南族瀕危語言教育及民族教育之保存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5	Magaitan·Lhkatafatu(周貴光、孔賢傑' Avia Kanpanena、吳新光 voe-uyongana)	15-1	32	西元 1940 年國民政府接收日據時代「日月潭發電廠」其發電廠影響邵族漁撈文化,破壞傳統祭典場域、廣大耕地、部落家屋、墳墓、遺址地貌、生態環境及導致後代子孫流離失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所。	
Magaitan • Lhkatafatu(周貴 光、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吳新 光 voe-uyongana)	15-2	34	民國 72 年德化社市地重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 處彙復	
Magaitan • Lhkatafatu(周貴 光、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吳新 光 voe-uyongana)	15-3	35	民國 48 年紅茶改良廠轉為紅 茶農業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 處彙復	
Magaitan • Lhkatafatu(周貴 光、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吳新 光 voe-uyongana)	15-4	36	重啟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 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 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 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 處彙復	

案號：9-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6.09.15
案由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部落北側與沙拉烏橋間舊有監工站，七河局施作的護岸堤防工程不夠高，將影響部落安全，七河局(水利署)應顧及部落安全，應加高原有護岸堤防工程。		
說明	提案加高護岸工程，水利署的回文，沒有誠意，鄉親不滿意，水利署應以部落安全的權益需求同意完成加高原有不足高的護岸工程。		
建議 處理方式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宋玉清 Amahlɯ·hlaurac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案號：9-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3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6.09.15
案由	原鄉民主選舉賄選非常嚴重，村里長、鄉區代表、鄉區長、縣市議員、立法委員等選舉，賄選決定了當選與不當選的標準，嚴重傷害民主價值，法務部應專案成立原住民民主選舉查賄小組，徹底終結原住民民主選舉賄選50幾年的民主選風。		
說明			
建議 處理方式	檢調查賄小組，能及早規劃查賄計畫方案，有效突破賄選文化，導正民主選風。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宋玉清 Amahlɯ·hlaurac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案號：9-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6.09.15
案由	台 20 線公路勤和里至復興里間溪底築堤造路，路基過低，隨時將被美濃溪水沖毀，路面路基應再加高或以安全高架橋永久路橋規劃。		
說明	政府對於進入原鄉的公路、道路、農路，不是很重視，不想出經費，就是以環境議題作為不建的理由，台 20 線勤和里至復興里間的道路便是案例。		
建議 處理方式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宋玉清 Amahlɤ·hlaurac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案號：9-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3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6.09.15
案由	被林務局以不當程序手段占為國有的原住民有主地的農地，政府要落實歸還給原住民。		
說明	不當程序手段霸占原住民農地(有主地)是林務局霸道行政作為，原住民有主地申請增劃編時，林務局常以不當理由拒絕歸還，鄰近使用人都已證明祖產農地所有人，仍未被採納，政府應以部落鄰近使用人證明立即歸還給原住民有主地的原有權益。		
建議處理方式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宋玉清 Amahlɩ·hlaurac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案號：9-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6.09.15
案由	原住民鄉區公所任何工程標案，容易形成特定廠商綁架的工程標，影響工程品質，也容易形成官商貪瀆共犯結構，工程設計報價離譜，浪費人民納稅錢。		
說明	其中包括清疏工程，農路搶修(開口合約災害搶修)部落用水等常年都是特定廠商得標，清疏工程不務實，災害農路搶修假工核銷，部落用水工程年年補助，也都是無效能的部落用水工程案，政府應有魄力導正原鄉工程效能。		
建議 處理方式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宋玉清 Amahlɯ·hlaurac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案號：9-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3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6.09.15
案由	原住民繼承土地，應廢止僅繼承二甲的不合理規定。		
說明	案例說明，祖產地有十甲，繼承時僅繼承二甲，其餘八甲變成國有中華民國，是變相掠奪原住民祖產農地，擁有的祖產土地面積應全部歸給繼承人。		
建議 處理方式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宋玉清 Amahlɤ·hlaurac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案號：9-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提案日期	106.09.15
案由	顧及原住民鄉區治安與消防任務特殊性，建請政府專班專考原住民警員班、消防班，結訓一律分發到原住民鄉區服務。		
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原住民鄉區原住民警員、消防隊員越來越少，語言溝通、文化生活特殊性，應由原住民籍警員、消防隊員承擔治安、消防工作任務。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連署人 簽名	宋玉清 Amahlɤ·hlaurac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案號：10-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3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提案日期	106.9.18
案由	為實踐總統意志及政見承諾，落實總統對原轉會功能，敦請總統督促立法院儘速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		
說明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首在確立部落公法人（第二條）及原住民族自治（第四條）。 二、前述條文不落實，將造成轉型正義的力度無法有效地由下（民族整體共識）而上的傳達民意，更難由上而下與民接軌。 三、原住民族自治如立法不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將無法與民眾接軌，總統的政見承諾亦將無法兌現。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連署人 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案號：10-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提案日期	106. 9. 18
案由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賽夏族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報告。		
說明	鑒查民國 95~96 年期間，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鄒族文化藝術基金執行「傳統領域調查計畫-賽夏族傳統領域調查計畫」。		
建議處理方式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賽夏族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報告書，以利本族籌備「傳統領域劃設小組」重新研商與調查之基礎依據。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連署人 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案號：10-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提案日期	106. 9. 18
案由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五條每年寬列預算原住民族自治發展，誠請惠予考量賽夏族為第一個試辦自治之民族。		
說明	<p>在執政黨蔡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行動之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各項原住民族事務之決心，依據部落會議實施要點修法推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又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乃至過去「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上述牽涉民族發展之法令訂定的「法規之位階」仍相當低，仍處於以「計畫型提案」無法建樹民族發展，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本質意義，建請總統府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思考一個民族生存發展的具體行動方案－試辦自治的概念，實驗／操作／需要經驗的模型，以利邁向原住民族自治重要的一個里程碑。</p>		
建議處理方式	<p>依據賽夏族於 95 年度「自辦民族議會選舉」而實踐成立「賽夏族民族議會」的經驗，本族價值核心「傳統合議制度」，可以快速整合與運作，惠請考量「賽夏族」成為第一個試辦自治的民族，以呼應執政黨轉型正義具體實踐之德政。</p>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連署人 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 · Perin

案號：10-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提案日期	106. 9. 18
案由	賽夏族矮靈祭列為國重要民俗資產，二年一度之矮靈祭經費預算，建請由中央文化部，編列固定預算挹注案。		
說明	<p>一、賽夏族矮靈祭獲文化部指定為國家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文化部於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苗栗向天湖祭場，分別頒發證書給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文化藝術協會、苗栗縣賽夏族巴斯達隘文化協會兩個保存團體代表，以肯定賽夏族人保護傳承文化的努力與貢獻。</p> <p>二、矮靈祭每二年一度舉行相關祭儀經費均由協會提報計畫向有關機關申請經費補助。</p> <p>三、矮靈祭已列為國家重要民俗資產 2015 年其活動歲時祭儀經費實應由中央文化部編列固定補助之。</p>		
建議處理方式	如案由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連署人 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案號：10-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3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提案日期	106.9.18
案由	原住民族基於文化祭儀需要獵補野生動物，建請修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案。		
說明	<p>一、 原住民傳統領域是跨縣市而非行政區域劃。</p> <p>二、 旨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稱，申請單位申請前獵捕前需經該獵補區域之鄉（鎮、市、區）轄內部落會議通過始得獵補，這樣造成同為傳統領域地之族群，因行政區域之限制，造成部落間之爭議。</p>		
建議處理方式	修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補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採傳統領域概念，而非以行政區域限制。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連署人 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案號：10-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提案日期	106.9.18
案由	原住民族地區建地嚴重不足，建請檢討修正國土計畫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區域計畫法及原住民族保留地等相關法律(規)，因應原住民族現有人口，增建面積，以符人性及生活需求與品質案。		
說明	<p>民國 48 年以前銓定之原住民族土地地目，之後就未曾檢討修正過，隨著原住民族人口增加，過去所銓定之建地已不敷現有族群人口使用。又原住民族同胞要合法申請土地變更地目，受制相關法令限制及相關機關之推諉，原住民族同胞得不到協助，土地變更地目之路困難重重。最後不是逼使原住民族同胞往都會區遷移，致使部落人口外流；要不就不得不違法建造，導致原住民族地區違章建築林立。另外土地使用法令限制多，原住民族同胞想要在部落發展經濟產業，受限法令規定，就算申請也難以通過。如何讓原住民族同胞在自己部落安身立命，其他更不用說要使原住民族同胞在自己部落傳承文化及語言了。這樣的情況並不是原住民族同胞不守法令規定，這是政府部門長期漠視原住民族的生活環境與忽視法令對原住民族的不友善，形同不正義的法令規定在迫害原住民族的發展與生存權。</p>		
建議處理方式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檢討修正旨揭相關法律(規)之規定，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建地不足及限制使用之法令規定進行修改讓原住民族同胞在自己部落能安身立命及發展經濟產業。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連署人 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 · Perin

案號：10-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3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提案日期	106.9.18
案由	賽夏族語言已被列為瀕危語言，建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游法規內加強訂定搶救方案、經費及教師資格審定等要件規定，以利推動。		
說明	<p>一、對於原住民族已列入瀕危語言之族群，政府應積極之非常手段復振該族群語言，在教育部份從原住民幼兒至國民教育階段，增加族語學習課程時數及使用族語之教本教材；在家及部落應給予補助或獎勵辦法要求族人使用族語及學習族語，以挽救瀕危之語言。</p> <p>二、原住民族受外來政權統治從日據時代皇民化及國民政府的漢化等政策之下，族語使用長期被壓迫限制，原住民族在求學育階段被要求學說日語、說漢語，不能說族語導致族語瀕臨滅亡。現在之青壯年以下父母大部份不太會說族語，會說也不太流利，小孩要從雙親方面完整學習族語已是遙不可及。所以，這種過去由政府迫害造成原住民族語言式微的情形，為實踐轉型正義，語言從哪裡被限制禁止，就要從哪裡還回來；由政府造成的傷害就要由政府負責挽救。當家庭無法提供族語學習環境，則族語必需從學校教育著手，給予族語教育及學習環境。現在的政府應主動為原住民族，尤其是已列入瀕危語言的族群，以政府的力量從個人、家庭、部落及都會區，用優惠、補助或獎勵等辦法，無所不用其極的方式復振其語言。</p>		
建議處理方式	一、請教育部研擬幼兒教育開始給予原住民幼兒全族教學國小以上應至少給予同漢語學習相同之學習時數，並訂定族語課綱，設計製作合族群文化之族語教本教材。		

	<p>二、有原住民學生之學校應聘請族語認證通過及受過專業教學職能訓練之專職族語教師，擔任族語教學工作。</p> <p>三、請原住民委員會跳脫傳統思維及框架，思考如何增加原住民族使用及學習族語的誘因，非常時期使用非常手段，積極研擬創新作法，從個人、家庭、部落及都會區，鼓勵或要求原住民族人使用及學習族語之優惠、補助或獎勵等辦法。</p>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p>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p>	<p>連署人 簽名</p>	<p>雲天寶 羅信·阿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p>

案號：1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3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雪月	提案日期	106.9.18
案由	1908年花蓮北部七腳川阿美族部落對日之戰役，應比擬南投霧社事件納入國中小學社會課程當中。		
說明	<p>西元1908年日本當局應覬覦花蓮七腳川阿美族部落之土地，有預謀的培植七腳川阿美族之勢力，欲間接造成花蓮北部阿美族部落之間的隔閡與摩擦，藉以從中謀取獲得最大利益。</p> <p>後因七腳川部落族人對於擔任隘勇工作薪資的不均，直接引發部落青年對日本當局及部落族老的不信任，因而發起抵抗之行為。部落領袖及族老未能及時阻撓，則形成全部落與日本當局的全面戰役，七腳川部落勢單力薄未能獲得周遭部落的支援結盟，最後；僅能放棄部落土地及傳統領域，各自逃亡流散。</p> <p>日本當局取得七腳川部落土地後，隨即有安排日本當地居民集體移民至此，官辦吉野移民村隨之而生。原本臺東州廳之行政管轄範圍也因此戰役的關係，日本當局決議將花蓮港廳從其中獨立出來，此為花蓮縣政之雛形。</p>		
建議處理方式	<p>煩請專人搜羅相關七腳川戰役之歷史文獻與專書，並重新審視七腳川戰役於日本當局的影響與獲益，以及其中對於七腳川阿美族的存續所具有的重大意義。</p> <p>故而，其詳實之調查報告應撰述於中小學社會課程當中，敘明七腳川戰役之始末與影響。</p>		
附件	胡政桂 <七腳川社的研究> 林素珍 <七腳川事件>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印	

提案人 簽名	吳雪月	連署人 簽名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	-----	-----------	--

案號：1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林碧霞 Afas Falah	提案日期	106.9.19
案由	請表彰原住民對花蓮、台東交通建設的功勞和貢獻。並辦理口述歷史田野調查工作及歷史資料之提供。		
說明	<p>一、常言道：交通是經濟之母。花蓮縣四大重要交通建設「花東鐵路」「花蓮港」「花蓮機場」「蘇花公路」，大致是日本據台時期，強制性的、大量的徵調原住民完成。也就是說，花蓮能有今天的發展，是原住民用血汗和血淚，紮下的交通建設基礎。</p> <p>二、從老人家的口述中，聽道、也知道，年輕時的老人家在日本警察的威逼下，拋家棄子、與慈母分離、遠赴他鄉做苦力，所領的工作薪資，無法支應個人生活所需，遑論寄回家養家。</p> <p>三、因此，在花蓮、台東的阿美族部落的年齡階級裡，若出現 lakuli（音唸拉苦力）這個年齡階級名稱，即可知過往原住民經歷過的慘痛歷史痕跡。</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請國史館整理詳實歷史資料，提供各級學校，作為教學之參考。亦提供給各鄉鎮市圖書館，作為認識原住民歷史之用。</p> <p>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四大重要交通建設口述歷史資料田野調查蒐集。</p> <p>三、請交通部每年辦理紀念活動，以表彰原住民對社會國家的交通建設的貢獻。</p> <p>四、準此，對台東縣的原住民，亦應一併辦理。</p>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林碧霞 Afas Falah	連署人 簽名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	--	--	-------------

案號：1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6. 9. 20
案由	為實踐「轉型正義」及「責任政治」，主管機關就「國家公園法」、「原民狩獵權」及「共管機制」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落實執行，請內政部到本會做專案報告。		
說明	<p>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2005-2008 年），應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至今已經超過十年，「國家公園法」，仍未配合修正，原住民在園區內的文化權仍受侵害。</p> <p>二、現行行政院內部自訂的『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是全台灣所有國家公園的行政準則，該辦法內容規定的共管會組織是屬「任務編組」，會議召集人及主持人均為處長擔任，明顯違背讓在地原住民參與決策的共管精神，亦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自然資源治理機關(如國家公園等)時，應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的本意。</p> <p>三、綜觀前兩次委員會，就各委員提案內容，中央部會的回覆，大都不願面對過去國家對原住民族的「歷史不正義」，並以「依法行政」、「避重就輕」、「敷衍塞責」的官僚心態面對，以致本委員會功能及政府的誠信普遍受到原住民族民間團體的質疑。</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中央主管機關就「國家公園法」、「原民狩獵權」及「共管機制」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落實執行，請內政部到本會做專案報告，說明原因並應追究責任。</p> <p>二、往後委員會議，關於委員的提案內容，應請負責的中央相關部會官員列席本委員會議並做專案報告，說明執行進度，以實踐「責任政治」及「轉型正義」。</p> <p>三、請修正『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p>		

	辦法，落實實質共管。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 簽名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案號：1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3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提案日期	106.9.26
案由	卑南族瀕危語言教育及民族教育之保存與發展		
說明	<p>一、強化語言教育及民族教育：</p> <p>200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評估台灣瀕危的原住民族語言，已將卑南族語列入瀕危語言中的脆弱等級，卑南族語言教育已達刻不容緩之際。適總統於今年6月14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象徵確立台灣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正式成為國家語言之地位，是以推動卑南族語言及文化之保存與發展，便是政府責無旁貸之法律委託義務。</p> <p>有鑑於各民族語言教育之推動，不能僅被動仰賴政府部門之行政作為，卑南族民族議會對於推動我民族語言及教育發展，殷切期盼有積極之主動作為，對於現階段已由我議會議決指定之台東縣卑南族自治事務促進發展協會所辦理的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數年下來對於民族語言教育之推動已初具規模，而在學校現址各項軟、硬體的建置與經營，業投入相當多之人力與資源，如能進一步轉型作為卑南民族語言暨文化發展之基地，從民族教育自主發展之地位，持續強化卑南族語言教育之推廣、族語教材教案之研擬、卑南文史之紀錄、族語師資培訓、都市原住民返鄉體驗傳統文化等功能，更能彌補現階段體制內教育所無法達到之效。</p> <p>問題：</p> <p>惟現階段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現址之運用，受限於地上建物為台東縣政府所有，土地所有人為國有財產署，管理機關為台東縣政府，因此每年仍需經台東縣政府同意租用後，才能繼續行使用現址，對於推動民族語言及文化教育發展之目標，存有相當多之不確定性，不利持續推動民族語言及文化教育之目標。</p>		

二、政府應推動建立 12 年一貫之卑南族教育體系

日前卑南族人欣喜迎接現行教育體制內第一所學校型態辦理卑南族實驗教育小學的「臺東市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期待學校教育能以辦理卑南族文化為導向的實驗教育，以「文化深耕，學力紮根」為方向，期許為卑南族群培育出謙卑、有自信的孩子。然而，我民族議會對於卑南族學子就讀臺東市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畢業後，即無能夠繼續銜接之中等教育學校感到憂心。台東縣為卑南族各部落分布之區域，而台東縣轄內目前除前述臺東市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外，仍未有其他國民教育體系之學校設立。我民族議會建議蔡總統與政府從台東縣開始，推動建立自小學至高中的 12 年一貫之卑南族教育體系，讓卑南族語與民族教育之學習環境有延續性。

「巴拉冠」係卑南族傳統社會中傳載部落教育及文化祭儀之中心，其對於卑南族人而言有著非比尋常的重要性，是各個卑南族部落傳統核心精神價值之所在，也是養成卑南族人格教育的重要場域。如能讓學齡年前之卑南族學童，就近在部落內的巴拉冠傳統會所場域內沉浸式學習族語與文化，學習效果將事半功倍。

將學齡前幼童之學習環境亦納入族語與民族教育之前置範疇，讓族語與民族教育之學習向下扎根。

問題：

目前教育體制內辦理卑南族實驗教育學校型態僅「臺東市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換言之，卑南族學童自國小畢業後，即無可繼續銜接族語學習與民族教育之中等學校。

卑南族各部落「巴拉冠」傳統集會所，大多座落於公有土地上，少數則租用私人土地搭建，致無法自行規劃使用，對於推展部落內之學齡前兒童之族語及民族教育，抑或傳承傳統文化之功能均多所限制，無法有效依部落需求來推動。

三、特色教育之重點發展培育機制

藉由本次世大運辦理的成果可窺，無論是開幕式及閉幕式中原住民表演藝術者的動人歌聲、原住民族圖騰所呈現出的台灣特色文化的獨特性，不但迅速舒緩了開幕式初令人遺憾的選手進場遭阻的負面影響，且讓來自各國的選手及嘉賓看見台灣原生文化之美。更遑論原住民運動員為國家所爭取

	<p>到的各類運動賽事的佳績，可以看見原住民族在體育、藝術上的耀眼表現，勘稱台灣軟實力的具體實例。</p> <p>我卑南族人口雖僅 1 萬餘人，佔台灣 2300 多萬人口不到 0.01%，但仍有族人如洪萬庭奪得 69 公斤級舉重金牌、陳晏宇於籃球銅牌戰狂轟 34 分，率隊擊敗俄羅斯隊的亮麗表現。而這些激動人心的演出或表現非一蹴可成，政府應針對這些非傳統學科類型的特色項目，對卑南族之年輕世代提供培育機制及必要資源，讓卑南民族教育的發展能更多元，讓卑南族的年輕世代可從擅長的領域、個人的天賦出發，創造出自己的人生，體現豐富台灣多元文化的精隨。</p> <p>問題：</p> <p>現行體制內教育多著重文理數學等學科發展，未能從學習者的需求出發，因材施教、均衡教育資源，創造出多元人才的機制。卑南族各個部落內有許多對運動、藝術有天份及興趣的青年學子，卻無法在既有的學校體系中得到有效的學習資源，致有志從事運動員或傳統工藝學習、音樂創作之部落青年，囿於家庭支援匱乏，而中斷夢想。</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一、建議：</p> <p>我民族議會亟盼能以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現址作為推動民族語言及文化教育之基地，建議蔡總統及政府行政團隊能協助議會所指定之台東縣卑南族自治事務促進發展協會，協調各級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能將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現址使用之不確定性排除，以落實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目標。</p> <p>二、建議：</p> <p>教育部應考量卑南族語已面臨瀕危語言之特殊性，從而優先推動建立自小學至高中的 12 年一貫之卑南族教育體系，以具體回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立法意旨，不負蔡總統日前到訪普悠瑪部落時所揭示，希望讓這塊土地上最早的主人所使用的語言能繼續在這塊土地上延續下去之意念。</p> <p>另敦請政府現階段協助各部落先取得巴拉冠土地完整且永續之管理、使用權限，且各級行政機關應有共識，對於未來部落公法人成立後，應朝將各部落巴拉冠場域之土地撥交部落公法人方向去通盤規劃，以落實土地轉型正義的第一步。</p>

	<p>三、建議：</p> <p>政府應建立體育、藝術、文化創作等特色項目的培育人才計畫，重點式的建立培育機制，從既有學校體系的學習資源外，長期且制度性的提供特色項目人才的養成教育資源，讓卑南族的年輕世代可透過政府資源的有效挹注，發展體育、音樂、工藝、文化創作等天賦，以凸顯多元文化的意義與價值。</p>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連署人 簽名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台邦·撒沙勒 歐蜜·偉浪 Omi Wilang、 林淑雅

案號：15-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Magaitan · Lhkatafatu	提案日期	106. 9. 26
案由	西元 1940 年國民政府接收日據時代「日月潭發電廠」其發電廠影響邵族漁撈文化，破壞傳統祭典場域、廣大耕地、部落家屋、墳墓、遺址 地貌、生態環境及導致後代子孫流離失所。		
說明	<p>日月潭被外來侵奪，發電、觀光、船舶工會……一直到現在。日月潭因為是黃金嘛，處處有金，所以政府接著就霸佔周邊的土地，要永續經營。所以把日月潭強佔之後把邵族的魚撈文化毀掉了，獨木舟文化毀掉了，把邵族唯一一個在水中的信仰完全的剷除殆盡，所以說邵族的悲情就是從這裡開始的，所以我們如果要追溯的話，就必須從日月潭先來，日月潭財是我們的根本之地。這個日月潭的權責屬誰？臺電？日管處？水利署？都有，這些單位都比邵族還晚來，再進行這些開發的時候，完全無視邵族的文化傳統以及人權的存在，所以今天我要轉型正義，所以我要追討日月潭的權利啊。為什麼我不能捕魚？為什麼我不可以有獨木舟？我們要把日月潭要回來。</p> <p>臺電是一個營利單位，它發電賺錢，邵族用電還要錢，這有沒有天理，沒有嘛。轉型正義就是要把天理找回來。所以臺電要賠償，臺電從 1940 年發電到現在，我們族人電費繳了多少？1940 年到現在 2017 年經過多少年了？70 年了！每一戶繳了多少電費，邵族繳多少電費，它應該賠償我們的損失。</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要求將日月潭水域相關權利全權歸還邵族。</p> <p>二、追溯臺電利用日月潭水域發電之收益賠償邵族。</p> <p>三、要求退回邵族族人歷年所繳交之電費，以呈現歷史正義。</p>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Magaitan · Lhkatafatu	連署人簽名	周貴光、 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

			吴新光 voe-uyongana
--	--	--	---------------------

案號：15-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Magaitan · Lhkatafatu	提案日期	106. 9. 26
案由	民國 72 年德化社市地重劃		
說明	<p>在民國 72 年間南投縣政府所強力主導具毀滅性並瓦解邵族唯一在日月潭畔僅存的邵族部落的德化社市地重劃案過程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土地正義。</p> <p>德化社市地重化後原屬邵族土地的國民黨服務站，國民黨脫產賣給私人蓋大飯店之真相調查，以求還其邵族土地的正義。</p> <p>邵族數位族人所捐給部落蓋德化國小的土地於重劃後已被南投縣府以抵費地拍賣，是否在轉正委員會審議歸還邵族日月潭德化社在民國 74 市地重劃之後，邵族人土地劇量流失，至今土地爭議不斷；九二一大地震，將族人建在尚有爭議、只有幾坪大小土地上的原有家屋震毀。族人亟待重建自己的家園，卻因土地爭議遲未解決，而無法重建。但更令人寒心的是，在這段期間，卻有不少不肖份子藉著地震族人屋毀的機會，施以種種手段，企圖侵佔、騙取族人僅存的土地</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釐清市地重劃內所剩「公有土地」(例:國產署、水利署、縣政府、林務局、臺電…………等等。)立即歸還邵族。</p> <p>二、經市地重劃劃定為抵費地而標售之土地全數歸還或賠償於邵族。</p>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Magaitan · Lhkatafatu	連署人簽名	周貴光、 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案號：15-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Magaitan · Lhkatafatu	提案日期	09/26
案由	民國 48 年紅茶改良廠轉為紅茶農業公司。		
說明	民國 48 年國民政府接收日據紅茶改良廠，轉為紅茶農業公司。200 多公頃用地應歸還邵族，若已轉賣之土地，應賠償損失之金額。		
建議處理方式	由土地小組調查，其公有地如何轉為私有地，是否符合歷史及土地正義？若不符合，要求歸還或賠償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Magaitan · Lhkatafatu	連署人簽名	周貴光、 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案號：15-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Magaitan · Lhkatafatu	提案日期	106. 9. 26
案由	重啟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案		
說明	「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案」經費 5.53 億元 A~G 區，於 97 年 3 月 4 日經行政院經建會通過，但政府怠惰不執行，延滯至今應追究相關失職公部門，並責由原民會重提預算編列，改由其它公部門執行，以符合邵族在自己的土地上能站穩自己的族群文化腳步不致滅		
建議處理方式	重啟「97 年行政院核定版」，執行單位改為內政部營建署。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Magaitan · Lhkatafatu	連署人簽名	周貴光、 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